

网球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经费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路一号

联系人：冯林

联系方式：67211028

乙方：北京越盈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1号

联系人：谭万杰

联系方式：13466796615

为构建体系完备、训练科学、竞争有序的高水平青少年网球培养人才平台。甲、乙双方结合各自优势，经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秉承公平、自愿、诚信的合作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网球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项目】事宜(以下简称为“项目”)，双方订立本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协议概况

1、项目地点：

本协议中，甲方是组建网球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平台的主办单位，乙方是经甲方授权在本协议期限内负责执行落地的承办单位，本项目训练基地为：【北京市海淀区稻香湖学校】

2、项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该期间内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和实际情况完成项目执行任务。

3、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中青少年网球队伍由青年队(U15-U18)和少年队(U11-U14)共同构成，其中青年队(U15-U18)20人，根据训练需要，通过以赛代练，组织运动员

分三个阶段分别参加 ITF、WTA 和 ATP 赛事，包含欧洲赛季、亚洲赛季和美洲赛季，每个赛季 20 天；少年队（U11-U14）25 人，在训练基地集训 50 天。

青年队（U15-U18）资金预算 150 万元整，资金主要用于运动员及教练员海外训练和参赛的差旅费、训练费和食宿费用；少年队（U11-U14）资金预算 150 万元整，资金主要用于运动员及教练员的集训费用，包括场地租赁、食宿和专家劳务等。

4、账户信息：

本协议涉及的相关费用，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双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主体	甲方	乙方
户名	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北京越盈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税号	12110000735130834Y	91110112MAEJY0F86G
银行账号	11001005100056191990	11006023901500301677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前门支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系项目主办方，对项目具有主办权、拥有权和最终解释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项目的评论或披露任何信息。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项目筹备工作提供及时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并及时提供给乙方相关项目策划资料及意见。

1.2 甲方应负责前期少年队（U11-U14）集训人员名单的确认及沟通，在项目开始前至少 10 天确定最终名单并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有充足时间推进相关准备工作。甲方应与青年队（U15-U18）及时沟通海外训练和参赛计划，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做好相关辅助工作。

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的主题内容和基本元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意图安排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动甲方已确认的项目方案及

各项安排。

1.4 甲方应当及时审定乙方报送的方案、项目策划及宣传推广材料和及时执行该项目所需的全部报批手续，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计划执行后续工作。

1.5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双方遵循友好协商原则，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要求，乙方保障项目执行。

1.6 如项目的举行时间有变，甲方应提前五日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保障项目的顺利举办。

1.7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承诺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合法资质，并且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备该资质，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

2.2 乙方应为该项目提供专业的教练团队。乙方应提供固定团队承接本项目，且在合同期内核心成员(如主教练/技术团队/体能团队/康复团队等)变动率不超过20%，如乙方团队核心成员发生变化，需提前两周书面告知甲方，并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同等资历人员。

2.3 乙方应为该项目提供专业的场地保障。乙方须提供符合专业训练标准的网球场，确保场地数量、规格、照明、配套设施完好可用，并依据集训计划合理安排场地使用时间，做好日常维护，保证训练期间场地的安全性与专业性。

2.4 乙方应为该项目提供专业的食宿保障。乙方须为参训人员提供安全、卫生的住宿条件，房间应整洁并具备基本生活设施。同时，须提供营养均衡、搭配合理的膳食服务，确保食品来源安全、加工过程规范，并能满足高强度训练后的营养补充需求。

2.5 如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将不得在任何宣传、促销、新闻发布、网站、公告、客户名单、营销/推销材料、案例分析、广告、微博、公众号或其他向媒体披露或以任何方式提及甲方本合同项下拟定交易中的信息，且乙方不得公开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或标识。

2.6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项目策划方案并交甲方审议，甲方以书面

方式确认项目策划方案。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并对项目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要求，乙方有权提出合理建议，但应采纳甲方最终决定，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已经甲方确认的项目方案。

2.7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进行项目场地搭建。若经甲方验收，乙方现场搭建的效果与双方事先确认的设计图纸存在差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同时，乙方保证至少于项目开始前1日完成所有筹备工作并进场完成安装调试。

2.8 为确保项目质量以及现场协调管理，乙方应指定项目统筹监控人、项目统筹管理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需到场并参与整个过程。相关人员名单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

第三条 验收与结算

项目结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和交付成果进行考核，并按照乙方交付的验收材料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与物料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

1、验收与考核

项目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项目费用结算明细单（如有合同约定事项在执行过程中相关物料、人员、费用等有变动调整，双方联系人邮件确认后按实结算）；

在项目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将办赛总结、结项报告交付甲方，并做好存档，配合甲方进行绩效管理和审计等工作。

2、支付与结算

2.1 本项目费用总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该费用分三次支付：

首期款：本协议签署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60%为¥18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第二期款：首期款支付完成后60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30%为¥90.00万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

尾款：待乙方全面完成集训各项工作并提交执行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10%尾款为¥3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2.2 乙方在收到相应款项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按照有关法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乙方应对明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保密责任

1.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的业务、技术、财务、数据及其他方面的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书面和非书面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该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该等保密信息。任何一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在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畴内,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双方并有义务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1.2 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1.3 双方合作过程中或合作终止后,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及时将载有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文档,按甲方要求归还,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删除、销毁,并不得进行任何的复制、备份、留存。

1.4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及订单(如涉及)的存在及其内容保密,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与本合同签订、履行有关的信息、文件资料等均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透露。

第五条 安全责任

1.1 在开始履行服务前,乙方应为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投保,并确保参训人员签署《安全责任书》。乙方应做好现场人员安全管理工作,如相关人员发生意外或事故,乙方及其投保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应做好相关预警、指导、监督管理的工作。

1.2 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派驻安保人员至甲方项目现场,负责项目现场的安保服务,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安保人员无犯罪记录且具备组织纪律性强,身体健康,责任心强,身手敏捷,头脑思路清晰,服务意识强,防范意识好,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强等职业素养并保证经过专业培训,能积极维护甲方及项目现场的财产人员安全。

1.3 该项目所需设备应保证由合法生产厂商生产、来源渠道正规。其提供的产品质量及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不存在任何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1.4 甲方应辅助乙方完成公安、消防、文化等部门的项目相关报批,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文件准备提交、报批进度跟进及报批结果反馈,乙方承担报批所需费用,最终需确保项目如期举办。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或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如前述损失无法确认的,双方同意上述损失按照项目暂估金额的30%计算。

1.2 本合同项下,如需乙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或邮件确认后,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如需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三十日内支付给乙方,否则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金额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乙方不得向甲方之员工、顾问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有,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按:

- (1)合同约定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 (2)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向乙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 (3)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的总金额,以三者中最高的一项为准。

1.4 乙方和甲方均为独立民事主体。本合同的签订在乙方和甲方之间并不产生任何雇用、代理、合资、或业务伙伴关系。乙方绝非甲方的法律代表,无论是任何目的,乙方均不能以书面或其它明示或隐含方式,以甲方的名义享受权利、承担义务、从事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事宜,或对双方关系进行不实宣传。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5 如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负面舆论影响的,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方式进行澄清并消除影响,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因乙方履约能力或履约进度明显

不能达到合同要求，并经催告后仍不进行改进或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给出合理证明(履约能力的证明)并且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担保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中涉及的款项，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并按照合同暂估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甲方损失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处终止。

1.7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不能如约举行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并按照合同暂估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甲方损失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处终止。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1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2 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服务提供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日内提供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中全部或部分义务，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尽快恢复由于受不可抗力造成的对履行合同义务的影响。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其义务，双方应对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协商，若协商未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视为违约，双方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且经甲方认可的金额进行费用结算。

第八条 严格管理及反兴奋剂约定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反兴奋剂相关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

1.2 乙方负责做好集训项目场地、场馆秩序管理，现场不得出现违反党和国家

路线方针政策的横幅、标语、口号等情况;

1.3 乙方应对参训相关人员开展教育培训, 签署责任书。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1.2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该项目延期举办则委托执行期限相应顺延。

1.2 在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 需和对方协商, 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双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 继续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1.3 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条款外, 若有确切证据证明合同的一方严重违约、无力偿还债务、或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申请/被申请破产(“终止原因”), 并且这种情况在前述终止原因发生后三十日内仍未消除, 则另一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对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1.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弃权、批准、同意、要求、请求或其他通信(以上统称: “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以采购平台或电子邮件或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发出。

1.2 若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某项权利, 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 若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 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1.3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

1.4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 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5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附件、订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 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合同时,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有关责任或权利限制的条款并就本合同进行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甲乙双方达成的修订和补充(如有)已在

本合同条款中的相关条款中列明。经充分审阅并与甲方协商讨论，双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包括合同条款和标准条款)和相关附件均无疑问或异议并对本合同双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1.7 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



法人或授权人 (签字) :

冯军

乙方 (盖章) :



法人或授权人 (签字) :



日期: 2026年 4月 20日

日期: 2026年 4月 17日